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商城县城市管理局环卫所车辆燃油服务单位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商财单一采购-2025-3

甲方：商城县环境卫生所

乙方：商城县金三角加油站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甲方（商城县城市管理局）商城县城市管理局环卫所车辆燃油服务单位项目委托（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供应商应在现有市场价格基础上，为不同标号的油品提供至少 95% 折扣率。遇国家价格调整，在价格调整基础上折扣率不变。即：实际供货价格=当日国家发改委挂牌价*折扣率（优惠活动期间享受优惠叠加）。

2. 付款方式：原则上按月据实结算，最长时间不超过一个季度。甲乙双方核对本月内的加油数量，确认加油金额后，甲方凭税付清加油费用。

3. 服务期限：3 年。

4. 供应商提供的加油场地必须达到至少 1500 平方米，确保车辆能够安全、有



序地进行操作和加油。

5. 供应商应稳定油源渠道，保证成品油品质符合国家标准，不销售不合格产品。在油品资源紧张时期，供应商应优先保障采购人的用油需求，确保不断油、不停供。

6. 供应商应按照行业服务标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24 小时值班加油。

7. 供应商提供的加油站需位于城区范围，方便采购人车辆快速便捷地加油。

8. 甲方持加油卡，加油站工作人员加油时应逐一核对加油凭证所记载的信息，如有异议的不予办理加油业务。加油后需严格登记司机及加油量等相关信息，并由司机签字确认。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约 260 万。

大写：贰佰陆拾万圆整。

第四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杨传旺 联系电话：13803766020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供油计量减少或质量不达标的，经第三方鉴定，应补足油量或补偿由

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车辆损失。

2. 乙方加油人员弄虚作假或私下与司机进行交易，使甲方承受损失的，由乙方补偿其损失。

3. 甲方车辆在乙方处加油，应恪守乙方的安全规定，若有违规，乙方可拒绝为甲方车辆加油。

4. 如两方发生违约，不可以完成调停协议的可向司法部门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甲方车辆更换新能源等）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

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九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25年7月4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2025年7月14日



授权委托书

商城县环境卫生所是商城县城市管理局二级机构。现就“商城县城市管理局环卫所车辆燃油服务单位项目”及“商城县城市管理局环卫所车辆维修服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委托商城县环境卫生所代为履行以下职责：

1. 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相关合同；
2. 结算政府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3. 支付中标服务费。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授权事项全部完成之日止。受托单位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的文件及处理的相关事项，委托单位均予承认。

委托单位（盖章）：
 2025年2月9日

受托单位（盖章）：
 2025年2月9日